附件八之一　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

主旨：茲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2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3條之1規定，檢附下列書件乙式2份，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，請查照。

<table>
<tr><td>機構名稱</td><td></td><td>營業處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實收資本額</td><td></td><td>開業日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公司之證券商種類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已設分支機構家數</td><td>一般家數：
簡易家數：
合計：</td></tr>
<tr><td>前次設置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開業日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簡易分支機構名稱</td><td></td><td>簡易分支機構營業處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公司營業項目</td><td></td><td>簡易分支機構營業項目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附件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。
二、營業計劃書：載明簡易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、內部組織分工、人員招募、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3年之財務預測。
三、董事會（理事會）議事錄。
四、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11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（含簡易分支機構）。
五、送件日前1個月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，或送件日之最近1個月自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表，並出具「截至目前各項財務、業務均已符合規定」之聲明代替。
六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。
七、最近1年未曾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之證明文件。
八、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、隱匿之聲明。
九、證券商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案件檢查表。
十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申請機構：
代表人：　　(簽章)
(聯絡人及電話：　　)</td></tr>
</table>